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4 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64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 6,575.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88.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46 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5,400 万元中的 18,992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分别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延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1月31日。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16,088.22万元中的4,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建设。

2020年11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16,408万元中的13,8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建设。

2021年2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45,792万元中的22,7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收购项目的并购投资款。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和“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由2021年1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延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2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4,000.00
3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7,000.00
4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4,035.57

5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56.43
6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0
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8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4,000.00
9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收购项目	22,700.00
	合计	71,488.2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2,608.00	100.00%
2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4,000.00	255.73	6.39%
3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7,000.00	4,783.33	68.33%
4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4,035.57	3,064.61	75.94%
5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56.43	56.43	100.00%
6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0	13,813.06	92.09%
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8,238.91	68.16%
8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4,000.00	681.02	17.03%
9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收购项目	22,700.00	22,700.00	100.00%
	合计	71,488.22	56,201.08	-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促使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工业及分布式能源用户用气负荷及总体布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

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项目已投入资金建成南庄门站抢维修设施基地，该基地现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管理、抢修维护、培训教育等。

为满足新形势下的供气要求，公司将通过切实研判市场及政策发展变化方向，结合现有管网布局，及时调整管网战略布局和建设规划，并以“十四五”及中远期规划为指导框架，规划建设其他管网项目来满足新的供气需求，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

（二）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要求对交气点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确保满足西樵工业园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且调整后的供气管道里程更短、投资也更少。本着最大化发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五、本次终止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及其它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60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2,608.00 万元，不存在结余资金。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6.43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56.43 万元，不存在结余资金。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92.6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及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 天通知存款收益 5,805.52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资金 56,201.08 万元。剩余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其它募投资金项目。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现状，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做出的慎重决定，且均已计划通过规划建设新的管网建设项目，满足当地用户的天然气使用需求。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